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03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上字第一○三八號

上 訴 人 朱 清 田 朱陳彩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

被上訴人陳瑞柏

訴訟代理人 劉 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上字 第六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 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 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 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 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仍就原審取 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 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或理由矛盾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 合法。又查,原審本於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認系爭建物之興建 工程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,而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任將系爭建物 發包與訴外人鎮九營造有限公司建造,且上訴人於第一審程序中 自認系爭建物之工程費用確係由被上訴人支付,則被上訴人代墊 支出該工程費用,而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於法並無違誤,倂此 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

m